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SR101

950927系務會議通過

9704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14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07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09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9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0402 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9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4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04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5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1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9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為選任委員，另候補委員2名。

系教評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於評審升等案時，職級低於被評審教師之申請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評審。如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本系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第三條 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聘期。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三、教師資格送審、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

個月以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停聘處置，必要時，得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延長停聘期間。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上開辦法修正而本附表未及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非審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系教評會委員請辭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系教評會設置辦法，選舉替補委員。

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應避免與健康科學學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系教評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應迴避原則如下：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師生。

六、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第九條 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議之決議，依本校「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

教評會名稱	出席人數	同意人數	依據	條次	項次	款次	內容
各級教評會	2/3	1/2	教師法	14	1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各級教評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級教評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級教評會	2/3	1/2	教師法	14	1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各級教評會	2/3	2/3	教師法	14	1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各級教評會	1/2	1/2	教師法	15	1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評會	1/2	1/2	教師法	15	1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評會	2/3	1/2	教師法	15	1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評會	2/3	1/2	教師法	15	1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評會	2/3	2/3	教師法	15	1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各級教評會	2/3	2/3	教師法	16	1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各級教評會	2/3	2/3	教師法	16	1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各級教評會	2/3	2/3	教師法	18	1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校級教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1	1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校級教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1	2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校級教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2	1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校級教評會	1/2	1/2	教師法	22	2	2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各級教評會	1/2	1/2	教師法	23	-	-	審議復聘（停聘期間屆滿、停聘事由消滅）